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黔中医药函〔2022〕4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含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下同）、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要重视2023年度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的申报工作，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要认真组织所在市、自治州、县级中医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做好课题申报工作。

（二）课题申报要求、条件及申报课题设置分类等相关内容，请参考《2023年度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1）。

（三）课题负责人承担我局在研立项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四）课题负责人在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课题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申报。

（五）西医、西药类项目不列入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系列。

二、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人登录《贵州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系统》，登录网址：<http://42.123.97.28:18080/zsystem/>（系统登录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Google Chrome）。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平台首页下载区《贵州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用户注册后，课题申请者由单位管理者审核，单位管理者由市（州）管理者审核，市（州）管理者和省直属单位管理者由省局管理者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申报人认真填写《贵州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请认真按照系统要求完成所有必填内容并提交，如需上传相关附件请在提交前上传，提交后系统将不可退回修改。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逾期平台将关闭，不予受理。

（二）项目初审。各市（州）、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管理员登录《贵州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系统》进行注册（2018-2021 年已注册市州管理员账号的继续延用），每个单位限注册一名管理员（各市、州及委直属各单位管理员需提前注册才能审核自己辖区内注册的单位管理员）。对本地区、本单位申报项目在网上进行初审（贵州省

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已结题清单可在平台上查询）。

（三）项目推荐。各单位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021 年度课题申报数，其中首次申报单位原则上申报数不超过 5 个。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网上遴选推荐工作，对推荐项目需修改的请在系统中点击“审核修改”功能驳回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审核上报至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科研管理平台。网上遴选推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逾期平台将关闭。

（四）材料报送。请申报单位填写《2023 年度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清单》（见附件 3）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中医药局科教处邮箱：gzzyjkjc@163.com，并上传至平台附件。

三、课题评审和管理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对各地、各单位遴选推荐的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后，对合格项目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择优立项，对立项课题予以公示后，下发立项课题通知。

（二）立项课题日常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对立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课题资助的经费为引导性资金，各地、各单位要按 1:1 配套经费，课题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各单位继续申报本课题研究项目的必备条件。

联系人：郑鸣谷 丁群

联系电话：0851-86891077

项目管理平台联系人：赵老师 13452005254

系统维护群（QQ 群号）：791626665

- 附件：1. 《2023 年度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3. 《2023 年度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清单》



2023 年度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度中医药（含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下同）、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贯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以加强中医药继承创新为主线，以提高中医药治病能力为核心，以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培养优秀中医药科研人才为重点，以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及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持续发展为目的，不断提升中医药、民族医药对卫生事业及国民经济的贡献率。

一、总体要求

申报的研究课题，既要代表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发展水平，体现中医药、民族医药的特色，解决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健康服务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同时要为培育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做好基础工作。

课题研究目标要明确可行，研究思路要体现中医药、民族医药的特色，研究方法要注重运用中医药传统的研究方法，或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研究课题立项依据要充分，研究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选择技术指标要与研究目标和内容密切相关，切合实际，能说明研究的问题即可，切忌高新指标的堆积。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

二、课题类别

（一）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基础研究

研究方向：中医药、民族医药的预防保健、证候、藏象、经络、方剂、治则、治法等基础理论研究；老中医、民族医药专家的临床经验整理，民族医药的普查调研，中医药科研方法研究等。

申报要求：基础理论要以产生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理论成果为目标，课题要建立假说，研究方案要围绕假说；老中医、民族医药专家的临证经验整理，要忠实老中医、民族医药专家的学术精髓；民族医药的普查调研要体现民族医药特色。中医药科研方法探索要遵循中医药自身的规律。

（二）中医、民族医临床研究

研究方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重大疾病、传染病的有效诊疗方法、诊疗技术和手段的研究；中医适宜技术的筛选及规范整理研究；适合中医药临床特点的疗效评价方法研究等。

申报要求：以产生新的诊疗方法、诊疗方案、诊疗规范、诊疗技术、诊疗设备和新制剂（病因、病机、治则、治法有创新的新药前期研究）为主要或最终目标；护理研究重点要充分发挥中医药护理特色优势，旨在提高中医护理临床疗效。研究涉及的药物为制剂的，要取得院内制剂批号或新药证书（请随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中医护理研究

研究方向：运用辨证施护等中医护理理论对临床病症进行护理的方案研究。

申报要求：护理研究重点要充分发挥中医药护理特色优势，旨在提高中医护理临床疗效。研究涉及的药物为制剂的，要取得院内制剂批号或新药证书（请随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中药、民族药研究

研究方向：中药、民族药新方法（技术）、生产（栽培、工艺、设备等）共性技术、濒危动植物保护和利用、质量标准研究、安全性研究和中药、民族药相关科研基础性工作等。

申报要求：重点能解决目前中药、民族药栽培、开发、生产和安全用药中存在的**关键、共性、基础性科学问题和技术问题**，以促进中药、民族药可持续发展，提高中药、民族药的产品疗效和质量。

（五）中医健康服务与管理研究（含“治未病”、康复保健、健康管理等研究）

研究方向：遵循中医“治未病”理论，开展中医、民族医养生保健和预防疾病的新理论、新方法及实用技术、仪器、设备的研究；以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目标，规范健康服务与管理行为，创新健康服务与管理模式的研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探索。

申报要求：以符合中医理论，开展新的理论、康复保健和预防疾病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为目标，重点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与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管理规范化和专业化，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

三、资助额度

本年度课题分为**立项资助和立项不资助课题**。

本年度课题资助的经费为引导性资金，各地各单位要按 1:1 配套经费。

四、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

1.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我省辖区内医疗机构、医学类院校、药企等单位在职人员。

2.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

3. 课题负责人在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课题，课题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申报。

4. 课题负责人承担我局在研立项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新课题。

(二) 申请单位

1.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是具有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的实体机构，财务独立核算，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的资格，并在银行有单独账户的单位。

2. 以合作形式联合申请课题，需明确课题牵头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明确知识产权归属，课题合作单位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

3. 鼓励多学科参与，联合申请，优势互补；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攻关，同等条件下此类课题优先立项。

(三) 申请课题的动物实验要求

涉及实验动物的课题，应有符合相应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环境及其条件。

附件 2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民族医药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申报课题

课题类别

申请人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起止年限

申请级别 省级/市级（**县级单位申报人统一填写市级**）

申报日期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制

填报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阅读本填报说明，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缩写词，须写出全称。如无该项内容请填“无”，各栏空格不够，均可加页。

二、汉字请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汉字，数字请用阿拉伯数字。

三、研究经费以万元为单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注意小数点。

四、申请级别为省级、市级，县级单位申报人统一填写市级。

五、“课题类别”请填写“中医药、民族医药基础研究”、“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研究”、“中医护理研究”、“中药、民族药研究”、“中医健康服务与管理研究”等五项类别中的任意一项。

六、申报项目负责人当年只允许申报1个项目，课题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申报。

七、申请人、申请单位及其他申报条件等内容请参考下发通知中的《2023年度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附件3）。

八、本申报书与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立项通知同时作为立项依据。

九、起止年月：启动时间为本年度立项后算起，终止时间为完成年度的12月。

十、当文本框不支持再录入时，说明你的输入已达到最大值。

十一、若立项依据需要加入图文说明，请以附件形式上传，并做出说明。

一、基本情况

研究课题	名称											
	关键词											
	课题负责人						申报单位					
	课题总经费	万元		申请经费	万元		匹配经费	万元				
	研究工作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实验动物设施	普通级	清洁级	SPF	所用实验室	一级	二级	三级	省部重点	国家重点		
	预期研究结果	论文	著作	新观点	新学说	新理论	新方法	新方案	新诊疗技术	其他		
中文摘要												
立项依据	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报 告 正 文	一、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二、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三、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课 题 组 主 要 成 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课题中的分工		研究时间 (月 / 年)		签名	
	总人数	平均年龄	男	女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院士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承 担 单 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二、工作基础

1. 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成绩（只需列明题目、发表论文出处、第几完成单位、研究内容论点和创新摘要等。对应的详细资料需按要求纳入附件中）

2. 本课题已具备的实验或研究条件

五、经费预算分类明细

科目	预算理由	经费预算（元）	备注
科研业务费			
消耗性实验材料费			
消耗性临床材料费			
仪器设备使用费			
科研协作费			
其他			
总经费			

六、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背景材料

(页面不敷，可加页)

七、保证与审核

课题组承诺：我代表全体课题组成员保证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没有虚假。如获资助，我们将以科学态度严肃认真开展工作、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代表人：课题组第一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课题牵头单位审核意见（就是否同意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并对申请人学风做出评价）		
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审核意见（就是否同意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并对申请人学风做出评价）		
第 1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 2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 3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目录（均可为复印件）

1. 本课题相关的以往研究工作资料
2. 实验动物设施合格证（不涉及动物实验的不需提供）
3. 检索资料
4. 本申请书第七部分可扫描上传至附件

2023 年度申报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专项课题清单

[illegible]

– 21 –